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22065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承辦人：陳茂銓
電話：(02)29532111 分機4102
傳真：(02)29558190
電子信箱：aj7265@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
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5日
發文字號：新北環規字第10903741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09年第2次(2月27日)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確認第1案「新北市板橋區仁愛段904地號等3筆土地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經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確認通過，後續由本局辦理審查結論公告事宜。
- 二、請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於109年4月8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3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局，俾利辦理後續確認事宜。
- 三、請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109年4月8日前製作定稿本8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局，俾利辦理後續定稿事宜。定稿本首頁放入「開發單位提送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定稿作業切結書」、「開發單位履行環境影響評估責任承諾書」、「開發單位主辦環評業務部門及委辦環評作業機構資料」；另簡報資料、相關函件納入定稿本中。
- 四、審議第3案「新店都市計畫原部分工七工業區變更為商業區及住宅區(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建築量體、建築高度暨變更審查結論」經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後續由本局辦理變更審查結論公告事宜。
- 五、請財團法人景文科技大學於109年4月8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40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局，俾利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六、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之1規定，開發單位未能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許可之申請。

正本：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遠東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確認案)、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審議第1案)、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審議第2案)、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審議第3案)、財團法人景文科技大學(審議第4案)

副本：洪議員佳君、陳議員世榮、林議員銘仁、彭議員成龍、黃議員永昌、高議員敏慧、林議員金結、江議員怡臻、廖議員宜琨、蘇議員泓欽(以上為審議第1案)、林議員喬綺(審議第2案)、陳議員永福、金議員中玉、劉議員哲彰、陳議員儀君、唐議員慧琳(以上為審議第4案)、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以上為確認案、審議案)、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審議第1案)、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審議第2案)、新北市政府農業局(審議第2、4案)、新北市政府地政局(審議第4案)、教育部(審議第4案)、新北市土城區公所、新北市土城區柑林里辦公處、新北市土城區埤塘里辦公處(以上為審議第1案)、新北市瑞芳區公所、新北市瑞芳區上天里辦公處(以上為審議第2案)、新北市新店區公所、新北市新店區公崙里辦公處(以上為審議第4案)、景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確認案、審議第1案)、銓品國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審議第2案)、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審議第3案)、真善美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審議第4案)、新北市議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維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低碳社區發展中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政風室、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均含附件)



局長程大維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9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2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張委員惠文(審議第 1 案)、程副主任委員大維(確認案、審議第 2~4 案)

紀錄：陳茂銓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參、確認案件：

確認案：「新北市板橋區仁愛段 904 地號等 3 筆土地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確認審查會

結論：確認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

肆、審議案件：

第 1 案：「新北市立土城醫院興建營運暨移轉(BOT)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廢棄物處理計畫、營運環境監測計畫、綠建築相關事項與其他未涉及環保事項)」第 1 次審查會

一、決議

- (一) 本次變更除營運期間放射性廢水刪除監測 FDG 項目外，餘變更項目補正後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並依下列意見詳實補正，俾利書件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 (二) 本案經檢核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1、3、5 款規定，同意以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
- (三) 本次變更廢棄物清理頻率，其廢棄物貯存空間是否有臭味逸散情形，並針對特殊情形發生時，仍應增加清除頻率，以便因應。
- (四) 本案原核准之綠建築指標項目包含生物多樣性指標，並應取得黃金級綠建築標章，本次變更取消生物多樣性指標，請加強說明取消之理由。
- (五) 餘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充辦理。
- (六)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修訂本由承辦單位確認後，提送委員會確認通過。

二、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一) 委員審查意見如下：

1. 廢棄物貯存室面積 118m²，是否為有效貯存之面積？
2. 每週兩次清運何以不含例假日國定假日。
3. 有害廢棄物袋裝標籤主要目的在可追蹤產生時間，部門病房等，是否按照規定或適當分類。

4. 放射性廢水檢測可瞭解處理、管理是否妥適，醫院內部也有定期報告，似應保留。
5. 一般事業廢棄物由每天清運一次，變更為每週清運2次以上，因此使廢棄物在貯存區貯存時間延長，請說明是否會引起臭味之問題？
6. 取消廢水FDG監測項目理由為其「衰減十分短暫」，宜將其量化科學數據置於變更理由中，並陳述其取消之合理性及必要性。
7. 一般事業廢棄物推估5.4公噸/日，原環評每日清運，本次變更新增2台壓縮機，每日可壓縮貯存8噸廢棄物，依此推算可以每1.5日清運一次，但本次提出每週清運2次，合理乎？
8. 補充說明原環說綠建築生物多樣性指標的申請有特別的要求？
9. 原室內空氣品質監測點包括醫護宿舍，為何本次取消？
10. P.28-29 變更未列於變更清單，為何要變更原”靠近服務核”的規劃？
11. 有關有害事業廢棄物蒐集及清運：(PPT,P.8) 〇”代清運”，”代處理機構”之明確化(證照)〇由每2日改為每週2次的理由及數據？(合理性)依實務經驗？貯存空間足夠？
12. 請說明變更黃金級綠建築指標項目，台建中心之審查意見及進度如何，建議應將相關台建中心審查記錄附入，確定有完成變更指標之相關要求。
13. 水土保持項目監測頻率由每月變更為每季一次之變更理由應再檢視及修正？
14. P.4-25 本次變更流程圖，請修正。
15. 請補充廚餘之貯存及清運流程。
16. 請補充院內「事業廢棄物管理規則」供參。
17. 感染性廢棄物->每日至少清除一次，建議改為清理一次。
18. 針對特殊情況，應增加除外增加清除頻率情況，以便因應。

(二) 林銘仁議員服務處(摘錄發言內容)

1. 本次變更取消放射性廢水FDG監測項目，應參考雙和醫院或輔大醫院等實務經驗，做到有效的管控，以確保排放時間及半衰期的關聯性。

(三)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審查意見如下：

2. 本案已向本局辦理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申請，目前審查中。
3. 本次變更廢棄物貯存清除管理作為尚屬合理，仍請依廢棄物清理法、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辦理。
4. 4-12頁所提：「...環保署公告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因法規已修正成「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建請修正。

第2案：「永聯瑞芳工商綜合區物流專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規劃配置)」第1次審查會

一、決議

- (一) 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

- (二) 本案經檢核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7條第1項第5款規定，同意以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
- (三) 本案報告書內容應與本府城鄉局許可之開發計畫內容一致。
- (四) 餘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充辦理。

二、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一) 委員審查意見如下：

1. 本次變更範圍已領有 108 瑞建字第 583 號建造執照，因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是否造成建築物用途及妨礙區域計畫（即違反土地容許使用項目），請說明。
2. 承上，如有前項情事，依建築法第 58 條規定應勒令起造人停工並辦理變更設計。
3. 有關「永聯瑞芳工商綜合區物流專區開發計畫」部份土地使用分區及部分開放空間配置調整申請備查案，業經市府 109 年 2 月 24 日新北府城規字第 1090295447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
4. 唯本次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 P.2-4 所附變更後開發空間及動線示意圖，與市府同意備查之圖說有 5 處開放空間之標示不符，建請修正。

(二)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審查意見如下：

1. 本案所附地圖經本局比對結果基地位置未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有關該地圖所標示位置若與實際位置不符，申請人應自行負責涉及之相關責任。
2. 位於淡水河系水污染管制區，於設立或營運過程中，不得有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為。
3. 本案屬從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評估之開發行為，已提報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經核備。如涉變更而與已核准文件登記事項不符時，請依規定向本局申請，經核准後，始得變更。
4. 本案如涉事業擴展而與已核可的水措計畫核准文件或許可證（文件）登記事項不符時，請依規定向本局申請，經核准後，始得變更。
5. 本案後續如委託營造業興建工程，該工程有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且其興建工程面積達 500 平方公尺以上或工程合約經費為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者，應請營造業者辦理下列事項：
 - (1) 向本局申請管制編號並提送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核准後始得施工（營運）。
 - (2) 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流向。

第 3 案：「新店都市計畫原部份工七工業區變更為商業區及住宅區(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建築量體、建築高度暨變更審查結論」第 1 次審查會

一、決議

- (一) 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

- (二) 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新北市政府於106年3月27日新北府環規字第10605477311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但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者，仍應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上述公告之審查結論執行，並依法申請變更。
- (三) 自公告日起主管機關將視需要，就開發單位事後是否變更開發計畫而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辦理不定期監督；如發現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而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未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新北市政府於106年3月27日新北府環規字第10605477311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者，依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條及第23條規定處分。
- (四) 開發單位或其他單位於原環境影響說明書之基地範圍內進行原開發行為以外之其他開發行為者，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5條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認定該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二、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一)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審查意見如下：

1. 本案應釐清是否符合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之 57.餐飲業、觀光旅館(飯店)及 61.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4)零售式量販業之事業，倘屬上開對象，應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取得許可，始得貯留或排放廢(污)水，或取得下水道主管機關之同意，納入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以符法令。
2. 查營造業者已送審該工程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並經本局核備在案。本次預計變更營建賸餘土石方量及總樓地板面積等，若此案申請變更通過後，請該營造業檢視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動部分請依規定向本局辦理變更或異動。

第4案：「**新北市新店區景文工專學園區及社區開發建築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校區範圍內人工湖開發計畫)**」 第1次審查會

一、決議

- (一)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並依下列意見詳實釐清，俾利審議之具體依據。
- (二) 本案經檢核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7條第1項第1款規定，同意以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
- (三) 人文館變更前後，樓地板面積較原核准增加，應補充對周遭環境之影響評估。
- (四) 本案增設滯洪沉砂池，採挖填平衡方式辦理，惟應補充開挖期間對環境之衝擊評估，並研擬減輕對策。
- (五) 有關活動中心變更為人文館，請依建築技術規則第268條第2項規定釐清建築物高度。

(六) 請確實評估變更前後對環境之衝擊影響(例噪音、廢棄物、交通及景觀美質等)。

(七) 餘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充辦理。

二、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一) 委員審查意見如下：

1. 滯洪池(人工湖)之附屬設施內容如何宜有簡要說明，如有無攔砂堰，進出水道如何佈置，沉砂體積，呆水位等。
2. 工程計畫及環境維護宜補充說明。
3. 78年核准之活動中心，為地上4層地下1層之建築物，本次申請變更為7層大樓，改稱為”人文館”致建物高度由24.9m增加為30.9m，樓地板面積增加為4250.9m²。本案現已視為環評案，但均未經過環評會之同意，只經教育部之原則性同意，是否合法？且在施工過程中，對環境之不良影響及其對應之減輕措施，應予補充說明。包括滯洪池之挖土方之去處，是否挖填平衡，挖土方之去處？
4. 人工湖，永久性滯洪沉砂池的滯洪量應再確認，簡報 P.4 與說明書 P.4-10 及 P.4-14 內容不同。
5. 有關活動中心與人文館的原核准面積跟變更後面積在報告書中出現好幾套數據，且不一致，請補充清楚交待歷次審定核准的歷程變化。
6. 若依原核准 1977.21m² 變更為樓地板面積 7228.14m²，增加為3倍多，則噪音、交通、粉塵等環境衝擊不該是”無影響”！
7. 應清楚交待變更前後開挖土方量的變化？如何達成土方平衡(挖填區位置、數量等)？
8. 有關活動中心變更為人文館，其建築物高度應依內政部 103 年 11 月 26 日台內營字第 1030812817 號函檢討，建築物高度不得高於 21.6 公尺，請說明。
9. 承上，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268 條第 2 項「建築物高度因構造或用途等特殊需要，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定有增加其建築高度必要者，得不受前項限制。」請予釐清。
10. 變更前後，容積增加，但停車空間反而減少，是否補充說明現況學校停車供需情形，來印證停車位可滿足。
11. 本案依 76 年原開發計畫書第 6 節整體水土保持計畫所示，原規劃有一人工湖，於暴雨時兼作遲滯湖，面積為 6980 平方公尺，最深達 15 公尺。後因陸續完成雜項使用執照及變更用地別，惟現況人工湖已不復見，原址現為學生活動中心，查歷次開發計畫並無變更人工湖事宜，亦未於後續雜照、建照申請程序有所交待，為使現況與開發計畫相符且補回人工湖，目前申請人刻正辦理變更開發計畫事宜。
12. 目前申請人辦理之變更內容，包含增設人工湖補償改善設施、停車場及防汛道路、申請人文館高度變更、樓地板面積調整(於原核准樓地板面積調配、未增加使用強度)，惟人文館建築高度放寬涉及

建築技術規則第 268 條規定，仍請申請人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府工務單位審定確認。

13. 本次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計畫書 P.4-1，本次變更內容對照表部分，原核准之活動中心建築物樓地板面積應為 P.4-20 所示之 2977.21 平方公尺，請修正。

(二)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審查意見如下：

1. 本案屬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評估之開發行為，應於施工前提送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2. 本案應於規劃設計階段即參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降雨逕流非點源污染最佳管理技術 (BMPs) 指引，將降雨逕流污染控制技術納入考量。
3. 第 4-20 頁表 4-4 與第 4-22 頁表 4-5 前後不一致，請重新檢視。

伍、散會：中午 12 時 25 分。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9年第2次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09年2月27日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4樓402會議室

三、主持人：程大維 張惠文 (會議主席)

紀錄：陳茂銓

四、出席委員(單位)：

候主任委員 友宜

程副主任委員 大維

金委員 肇安 黃耀辰

郭委員 俊傑 郭俊傑

江委員 志成 江青澤

楊委員 萬發 楊萬發

曾委員 四恭 曾四恭

吳委員 瑞賢

張委員 惠文 張惠文

邱委員 英浩 古世浩

陳委員 俊成

張委員 添晉 張添晉

洪委員 啟東 洪啟東

黃委員 榮堯 黃榮堯

蕭委員 再安

陳委員 麗玲 陳麗玲

陳委員 慶和 陳慶和

新北市議會 劉成勳 劉新勳 林銘仁 李振鐵

本府工務局

本府城鄉發展局 詹宏偉

本府交通局

本府衛生局 陳明 劉收豪 王中

本府經發局 蔡俊升 呂若揚

本府地政局

本府農業局

本府環保局 郭盛發 陳茂銓 張清榮 謝明勳 蔡文宗

教育部

新北市土城區公所

新北市土城區埤塘里辦公處

新北市土城區上天里辦公處

新北市新店區公所

新北市新店區公崙里辦公處

遠東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尹淑芬 林瑋瑋 劉淑美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郭子豪 葉鴻興 王正聖 張學培

景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張雨函 王國平 曾貴哲

林榮俊 何仰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9年第2次會議簽到表

出席委員(單位):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陳耀南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王國英 吳合盛

財團法人景文科技大學

顏宏明
沈小帆

銓品國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馮逸品 徐嘉駿 王培安
陳壽中 黃振瑋 翁銘宏

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邱國炎

真善美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王春煌